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中天方正土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新建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初步设计》，其中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初步设计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5日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技术评审。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3月20日开工建设，2020年10月25日主体及环保设施全部竣工，调试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月30日。建设单位委托太原市麒达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2021年2月7日，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邀请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建设项目C区基础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公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100%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保证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和搞好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企业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整个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制定了《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的经济责任制》、《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生态环境绿化管理

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环境管理档案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各个操作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2019年6月6日，企业取得了河曲县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排矸填沟项目用地核查的回复》，回复中核查结果，项目涉及市县公益林，要求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许可手续。

2020年5月11日，企业取得了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河审管许可农业水务[2020]1号），批准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2020年5月28日，企业取得了山西省林业厅及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林业采伐许可证（晋0029206）。因此，林地占用手续齐全，手续均已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了后续要求，企业均应落实：

- 1、加强矸石场的运行管理，对工程机械进行定期检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2、加快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尽快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3、尽快进行截水沟、横向排水沟的建设，确保雨水顺利外排。
- 4、加强巡检工作，发现矸石有自燃现象，及时进行灭火处理；加强拦矸坝裂缝、破损等问题的观测与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缮、整理。
- 5、根据环保部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登陆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立完整档案等。